**附件二**

**新民黨**

**傅曉琳議員出席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公聽會**

**發言重點**

1. 與少數族裔婦女有關的事宜(包括貧窮及就業協助事宜)

2018年3月27日

* 很多南亞裔少數族裔人士已在香港居住了數代之久，並視香港為他們的家。東涌區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居住，地區有不少意見向我表示，投入職場工作是少數族裔人士改善生活質素的主要途徑，我亦支持政府提供適切支援，鼓勵少數族裔就業。
* 不過，我認為在就業支援以外，現時少數族裔學習中文方面仍有一定困難，導致其中文成績較差，容易造成就業困難以及收入水平較低。正如政府數字顯示，少數族裔女性，特別是南亞裔女性，的勞動參與率明顯較低，從事的工作亦傾向低技術工種。
* 雖然政府已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包括調整紀律部隊人員的語文水平要求，促進少數族裔投考。但我自己在地區經驗以及政府數字都顯示大部分有需要人士都未曾使用各種公共服務，包括勞工處就業支援服務，甚至不知道有關服務的存在。
* 我認為，政府提供服務的數字令人失望。例如在2017年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免費的傳譯服務居然只使用過20次，對少數族裔的實際效用十分有限。
* 因此，政府除了提供更多種類的服務以外，我亦要求政府要積極主動支援有需要人士，令潛在的使用者知悉並願意使用相關服務。
* 我亦建議政府成立多元文化事務委員會，負責高層次的政策統籌工作，包括協助少數族裔學習中文、進入主流學校、投考公務員、進行宗教崇拜、支援少數族裔，特別是婦女就業等，向少數族裔提供一站式支援。
1. 少數族裔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及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

2018 年 7 月 9 日

《基本法》第4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香港亦是《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之一。香港政府有責任保障本港居民不論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都享有平等機會使用不同公共服務。

《基本法》為少數族裔的權益提供了保障。不過，在實際操作的層面，政府部門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確實是少之有少。例如，我在上兩次公聽會已經提過，勞工處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就業服務及措施明顯不足。

能夠有一個「瓦遮頭」對少數族裔人士而言已相當困難。以我自己在東涌接觸過的印度六人家庭為例，男戶主已經65歲，其家人亦未能找到工作，導致他們長期都要蝸居於區內一個細單位，更令人失望的是，當他們希望向政府申請房屋支援時，居然石沉大海，等了幾年仍沒有回覆。到最近他們來到我的街站，經我多次跟進後，問題才得以解決。

另一方面就是醫療問題。由於語言障礙和文化差異，少數族裔人士在港要使用醫療服務，可謂困難重重。首先他們要面對難以溝通的問題，醫院裏的翻譯服務時有不足。其次，他們對疾病的認知亦會有所不同，如果政府只單靠印製不同語言的單張，就認為他們可以自行滿足醫療需要，做法實在太被動，亦完全不足夠。

以上我提及的例子比比皆是，因此我促請內地及政制事務局的官員，與政府其他部門充分溝通合作，真正恪守《基本法》第4條的規定，保障少數族裔應有權利，不要只為滿足國際條約定期交報告要求而做門面功夫。